

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領受人代表 (當事人亡故)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最後服務單位			
申請期間	檢附證明文件	申請年資合計	起訖年月日
民國46年9月1日至 49年12月31日止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民國50年1月1日至 81年12月31日止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民國82年1月1日至 87年6月30日止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申請金額合計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
申請人(領受人代表) 簽章			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銀行(郵局)代碼		銀行(郵局)帳號	
受理申請機關	金門縣港務處		
受理申請機關審核	上列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及請領事實、金額等，業經本審核小組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發給慰助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
審核發給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
第 次審核小組會議	承辦單位	審核委員簽章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請領慰助金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

一、請領要件：申請人合於下列情形者，得請領慰助金。

(一)符合自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於本縣料羅港從事碼頭裝卸作業從業人員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(一)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給與一又四分之一基數。

(二)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
(三)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年給與四分之三基數。

(四)前項任職年資計算，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，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。

(五)前項基數計支標準每一基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。

三、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金申請書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)。

(二)僱用令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(三)切結書。

(四)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當事人已亡故而由其繼承人提出申請者，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:

(一)繼承人受領慰助請領順序系統表。

(二)同一順序繼承人受領慰助代表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四、請領期限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，得於本處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申請發給一次慰助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、同一順序繼承人受領慰助代表同意書、繼承人受領慰助請領順序系統表